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unshan MAZO Tech Co., Ltd. 昆山瑪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港幣，（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平安证券(香港)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平安证券(香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可能須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mazo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章節。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